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07号

罪犯曾建，男，1978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6日作出(2017)川2002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曾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共同民事赔偿23482.96元；被告人曾建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（2017）川20刑终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2031年9月16日止。于2017年11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314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川01刑更46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0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曾建被判处二人共同民事赔偿23482.96元。2023年9月15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川2002执恢975号结案通知书载明：被执行人肖华明、曾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质伟、伍菊经济损失29353.70元的80%即23482.96元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本案现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综合考量该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情节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建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曾建减刑材料1卷